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侵訴字第16號

115年度侵訴字第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子豪

選任辯護人 楊文瑞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倪登群

選任辯護人 陳仲豪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吳志彰

選任辯護人 吳典哲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彭宥恩

選任辯護人 張藝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9028號），及追加起訴（115年度蒞追字第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倪登群、吳志彰、彭宥恩犯共同強制猥褻罪，各處有期徒刑叁年肆月；又共同犯強制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共同強制猥褻罪，各處有期徒刑叁年貳月；又犯共同強制猥褻罪，各處有期徒刑叁年叁月。上開所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各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拾月。

事 實

一、A 0 3、倪登群、吳志彰、彭宥恩與A男（姓名詳卷）前為址設桃園市○○區○○街000號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之受刑人，亦為同舍房之獄友。A 0 3、倪登群、吳志彰、彭宥恩在桃園監獄舍房，分別對A男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9月9日晚間7時44分許，A 0 3、倪登群、吳志彰、彭宥恩與二名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男子（即雙臂紋身之男子、雙腿紋身之男子）共同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聯絡，由A 0 3先以腳碰觸A男之下體，倪登群伸手玩弄A男之下體，再由A 0 3、倪登群及雙臂紋身之男子輪流固定A男之手腳，倪登群、雙腿紋身之男子伸手玩弄A男之下體，後由吳志彰從後方架住A男，A 0 3、倪登群及雙腿紋身之男子強行分開A男之雙腿，彭宥恩抓住A男之左腿，讓A 0 3、雙臂紋身之男子一起伸手玩弄A男之陰莖，而以此違反意願之方式，對A男為猥褻行為。

(二)於113年9月10日晚間7時55分許，A 0 3、倪登群、彭宥恩、吳志彰與二名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男子（即體型豐腴之男子、雙手紋身之男子）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由體型豐腴之男子從後方箝制A男之身體，倪登群將A男之頭部往後壓並抓住A男之右手，彭宥恩壓住A男之雙腳，雙手紋身之男子抓住A男之左手，再由吳志彰壓制A男之頭部，讓A 0 3強迫餵食A男吃下壁虎，而以此強暴之方式，使A男行無義務之事。

(三)於113年9月11日晚間7時45分許，A 0 3、倪登群、吳志彰、彭宥恩共同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聯絡，由A 0 3、吳志

01 彰、彭宥恩先後伸手碰觸A男之下體，再由倪登群從後方拉
02 住A男之右手臂阻止反抗，A03、吳志彰、彭宥恩一起玩
03 弄A男之陰莖，而以此違反意願之方式，對A男為猥褻行
04 為。

05 (四)於113年9月12日晚間8時12分許，A03、倪登群、吳志
06 彰、彭宥恩共同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聯絡，由吳志彰先以手
07 碰觸A男之下體，倪登群隨即架住A男之右手，再由吳志彰
08 伸手架住A男，讓彭宥恩、A03一起玩弄A男之陰莖，而
09 以此違反意願之方式，對A男為猥褻行為。

10 二、案經桃園監獄函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證據能力部分：

13 本案據以認定被告A03、倪登群、吳志彰、彭宥恩犯罪之
14 供述證據，其中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檢察官、被告四人及
15 其等辯護人在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復經本院審
16 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非供
17 述證據亦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事，揆諸刑事
18 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之規
19 定，均有證據能力。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事實認定之理由及依據：

22 訊據被告四人對於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示之事實坦承不諱
23 (見原侵訴字卷一第245頁、第295-296頁、第373頁，原侵
24 訴字卷二第47-48頁、第60頁、第137頁、第202頁)，核與
25 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原侵訴字卷
26 二第109-113頁)，並有告訴人A男之收容人內外傷紀錄表1
27 份(見他字不公開卷第9頁)、本院勘驗筆錄1份(見原侵訴
28 字卷一第373-381頁、第383-385頁、第395-409頁、第414-4
29 16頁，即該份勘驗筆錄之一至三、五所示)在卷可稽，足認
30 被告四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再者，本
31 院依職權勘驗案發當下之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向被告四人逐

一確認係畫面中何人，並此更正或補充被告四人之行為如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示，是此部分公訴意旨，容有未洽。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四人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罪刑：

按所謂猥褻行為，係指姦淫以外有關風化之一切色慾行為，亦即在姦淫以外，足以興奮或滿足性慾之一切色情行為，凡在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者，均屬之（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2235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被告四人玩弄告訴人A男陰莖之行為，顯係刻意針對性器官部位為之，已與一般朋友間嘻笑、玩鬧之情形不同，是辯護人為被告倪登群陳稱所為僅係捉弄、教訓之意而不該當刑法上所稱之「猥褻行為」等語（見原侵訴字卷一第308頁），容有誤會。是核被告四人所為，就事實欄一、(一)(三)(四)部分，均係犯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1款之共同強制猥褻罪；另就事實欄一、(二)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二)共犯：

被告四人就事實欄一、(一)所示強制猥褻之犯行，與雙臂紋身之男子、雙腿紋身之男子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另就事實欄一、(二)所示強制之犯行，與體型豐腴之男子、雙手紋身之男子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再就事實欄一、(三)(四)所示強制猥褻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三)罪數：

- 1.被告A03、倪登群於事實欄一、(一)所示對告訴人A男強制猥褻之行為，及被告A03、吳志彰、彭宥恩於事實欄一、(三)所示對告訴人A男強制猥褻之行為，主觀上均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相同地點所為，且侵害告訴人A男之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

01 合理，各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02 2.被告四人所犯之共同強制猥褻罪（共三罪）、強制罪（一
03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4 (四)刑之減輕：

05 辯護人雖各為被告四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見
06 原侵訴字卷一第196頁、第306頁、第309頁，原侵訴字卷二
07 第19頁）。然而，就事實欄一、(一)(三)(四)部分，被告四人未能
08 尊重告訴人A男之性自主權，對告訴人A男造成之身心傷害
09 甚大，且告訴人A男表示並無調解意願，有調查意見回覆表
10 1份在卷為憑（見原侵訴字卷二第97頁），顯見被告四人所
11 為對告訴人A男身心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告訴人A男故而不
12 願意和解；另就事實欄一、(二)部分，強制罪之法定刑為三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9,000元以下罰金，並無法
14 重情輕可言。是本院因認依被告四人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
15 尚無從認為有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且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
16 尤嫌過重之情狀，爰不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17 (五)量刑：

1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四人與告訴人A男為在
19 監執行之同一舍房之獄友，卻未思尊重告訴人A男，為滿足
20 一己之私慾，竟漠視他人之身體及性自主權，除一起玩弄告
21 訴人A男之陰莖外，強迫餵食告訴人A男吃下壁虎，將對告
22 訴人A男心理上造成一定程度之傷害，影響告訴人A男之身
23 心發展，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四人坦承犯行，犯後態
24 度尚可，兼衡被告四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與所生之損
25 害，暨於本院審理時各自所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見原
26 侵訴字卷二第138頁、第203頁）等一切情狀，並依犯罪情節
27 之輕重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再就強制罪所處之刑（即
28 事實欄一、(二)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上開
29 所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即事實欄一、(一)(三)(四)部分），本於
30 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刑罰內、外部性界限範圍內，就本案
31 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各行為所侵

01 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合判斷，暨斟酌被告四人犯
02 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等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爰依
03 法酌定其等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
05 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1款、第304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06 段、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許紋菱提起公訴，檢察官 A O 1 追加起訴及到庭執
08 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0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
11 法官 謝長志
12 法官 林欣儒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鄒宇涵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刑法第222條

22 I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23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25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26 四、以藥劑犯之。

27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28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29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30 八、攜帶兇器犯之。

31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

01 音、電磁紀錄。

02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刑法第224條

04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05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刑法第224條之1

07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

08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刑法第304條

10 I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2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